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6〕138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及以下技术 等级晋升考核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省属各高校：

为进一步促进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提升技能操作和后勤保障能力，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开展2026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及以下技术等级晋升考核（以下简称“晋级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参加工作时间及岗位工作年限：

1.200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在高级工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连续工作时间可计算至2026年12月31日，下同），属设技师工种范围的，可申报技师技术等级考核；

2.200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在中级工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

可申报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201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在初级工岗位连续工作满 5 年，可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4.已转正，未取得初级工技术等级资格的技术工人，可申报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其中工作年限满 15 年的，可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二）从普通工岗位转为技术工岗位，工作年限满 15 年的，可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三）通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方式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结合接收时工作年限，可不受本岗位连续工作时间的限制，按照同期参加工作的技术工人工作年限直接申报相应的技术等级考核。

（四）从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结合转聘时工作年限，可不受本岗位连续工作时间的限制，按照同期参加工作的技术工人工作年限直接申报相应的技术等级考核。

（五）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可按照同期参加工作的技术工人工作年限，具有技术员及相应职务的，可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具有助理工程师及相应职务的，可申报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六）通过公开招聘等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技术工人，工作

年限满 20 年，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10 年，可申报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工作年限满 10 年，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5 年，可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七）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辽宁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证明》的工勤技能人员，在此次技术等级考核中若改变工种类别，须先进行同一等级的考核，不能直接申报上一等级。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填写《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申报汇总表》（附件 1，电子版下载邮箱附后），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11 日（期间周六、周日休息）连同其他证明材料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528 房间）现场审核。报送材料包括：

（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申报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二）本人申报等级前一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辽宁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三）《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手册》中含申报人员现聘岗位页复

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提供）；

（四）申报人员人事档案中原等级岗位聘用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机关单位提供）；

（五）申报条件（二）至（七）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三、考核方式

此次晋级考核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不收取理论培训费、理论考试费和实际操作考核费，如涉及参考人员食宿需自行安排，费用自理。理论培训、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的时间、地点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此次晋级考核合格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2026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及以下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并核发《辽宁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证明》（个人留存）。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实行考聘分开，岗位聘用等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工作，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工勤技能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取消此次晋升的技术等级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联系人：赵功鹏 联系电话：024-22959079

报送材料下载邮箱：lnsygz@126.com（密码：Aa22959079）

附件：1.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申报汇总表

2.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师工种范围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申报汇总表

申报日期：2026 年 月 日

本单位共申报 () 人。其中：技师 () 人，高级工 () 人，中级工 () 人，初级工 () 人。

[illegible]

注：1.提交本表电子版使用 Excel 文本格式，身份证号码的末位为 X 的使用大写；姓名输入不要有空格；“出生日期”栏输入采用统一格式（例：1975-05-25）；“参加工作时间”和“聘用时间”栏输入采用统一格式（例：1990-05）；“申报技术等级”中“等级”栏填：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 2.“备注”栏填：普通工转岗、退役士兵、管理岗位转聘、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公开招聘、改变工种；正常逐级晋升考核人员，该栏为空。
- 3.本表按申报等级从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到初级工顺序排列。
- 4.本表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填报，并由报名参加晋级考核人员本人认真确认报名信息后在“报名信息个人确认签字”栏中签字。
- 5.本表一式四份，省人社厅两份，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各一份。

单位地址:

附件 2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 技师工种范围表

一、交通行业：汽车修理工、汽车驾驶员、船舶驾驶（轮机）员、航标（灯塔）工

二、机械行业：车工、钳工、焊工、铸（锻）造工、铣（磨、镗、刨）工、热处理工、冷作钣金工、内燃机（装配）工、压缩机工、制齿工、起重工

三、餐饮服务行业：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美容师、美发师、餐厅客房服务员、洗（熨）衣师、缝纫工、保育员、采购员、营业员、收银员、出纳员、商品保管（检验、化验）员

四、印刷出版行业：装版工（包括拣、拼、改）、照排工、制版工、修版工、平版印刷工、装订（检查）工、图书发行（仓储、管理）员、复印机装调工

五、地勘测绘行业：野外钻探工、掘进工、物探工、采样工、地质工、样品制备工、磨片工、淘洗工、钻探材料工、钻掘设备维修钳工、地质（工程）测量工、绘（制）图工、化探工、爆破工

六、农林水系统：农艺工、园艺工、种子工、育苗工、造林工、采伐工、养殖（动物饲养）工、蚕业工、果树工、林业种苗

工、森林管护工、归楞工、甲板工、闸工、淡水捕捞工、水利运行工、水文勘测工、畜牧（繁殖）工、兽医、河道修防（管护）工、泵站操作（运行）工

七、城建系统：木工、瓦工、管道工、道路工、管工（水暖工）、绿化工、花卉工、砌筑工、锅炉（操作、检验）工、油漆工、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防水工、沥青（拌合）工、雕塑工

八、民政卫生系统：保健按摩师、假肢师、矫形器师、养老护理员、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病案员、口腔修复工、配膳员、医用气体工、心电图工）、墓地管理员、殡仪服务员、尸体美容（火化）工、药物制剂工、消毒（灭菌）工、放射线工、医疗器械检修（操作）工、防（检）疫工

九、质监系统：计量（检测）工、衡器（修理、计量检定）工、压力容器检验工、气（钢）瓶检验工、加油机检定工、建材检验工、食品检验工、产品质量检定工

十、其他：电器安装工、电器维修工、电影放映员、体育场工、电影影视摄像师、计算机操作（维修）员、电缆线务员、话务（机务）员、环境监测工、玻璃工、档案管理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工、文物修复工、字画装裱工、污水处理工、水质检验工、潜水员、报警系统操作员、囊匣制作工、美工、缩微工、陶瓷烧成工、石膏翻制工、金刚石合成工、矿山救护工、仪器仪表维修工